艺术学院2019届各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

1. **环境设计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2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6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1个学分，不低于25个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个通识课程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1. **艺术及科技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2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3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48个学分，不低于25个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个通识课程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##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

1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4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49个学分，不低于25个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个通识课程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1. **产品设计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2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2.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47.5个学分，不低于25个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个通识课程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1. **工业设计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2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7.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2.5个学分，不低于25的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的通识课程学分。对于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，应取得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1. **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2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75.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40.5个学分，不低于25的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的通识课程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1. **雕塑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2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92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7个学分，不低于25个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个通识课程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**八、绘画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
1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的总学分不得低于187.5学分，其中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2.5个学分，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25学分，通识课程学分不低于10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**九、 摄影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**

1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的总学分不得低于182.5学分，其中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47.5个学分，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25学分，通识课程学分不低于10学分。

1. 授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艺术学院

2019年4月10日